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开展第二批储能技术领域“揭榜挂帅”推荐工作的通知

有关高校：

为推动我国储能产业安全、高质量发展，压茬推进国家储能技术产教融合创新平台建设，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相关工作要求，经研究，决定开展第二批储能技术领域“揭榜挂帅”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储能技术领域“悬榜”攻关技术清单

推荐的攻关技术应具备以下条件。

1. 有利于加速储能产业安全、高质量发展，有力支撑国家能源结构优化和产业结构调整。
 2. 当前产业界急需攻关，仍为国内空白或严重依赖进口，存在“卡脖子”问题。
 3. 通过建设产教融合创新平台汇集多方资源，能在 2-3 年内实现突破，处于“临门一脚”状态。
 4. 兼顾科研攻关和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目标，适于面向高校“悬榜”、由高校承担相关任务。
 5. 已纳入首批“揭榜挂帅”攻关的技术清单可继续推荐，未纳入的可新推荐。
-

二、相关工作要求

1. 请相关高校提供 1-3 项储能技术领域“悬榜”攻关技术清单，并逐项说明攻关技术选取依据和考虑(每项技术不超过 200 字)。

2. 请相关高校提供在储能领域已具有基础及特色情况说明，主要包括：（1）储能技术领域专业学科建设及人才培养情况；（2）储能技术领域理论研究、应用技术创新等领域取得的一定突破性、标志性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荣获国家科技奖、签署大额成果转化协议、主持或深度参与重大项目建设和课题攻关等），以及科研攻关团队情况；

（3）资源筹集和转化能力，已吸引储能领域相关龙头企业投资并在储能领域已开展实质性合作研究等情况。字数不超过 500 字。

三、联系人与联系方式

请相关高校于 7 月 6 日 17:00 前，将储能攻关技术清单和高校基础及特色情况说明具函报送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同时发送电子版至 xuyuan@moe.edu.cn。

联系人：理工科教育处，江俊君，010-66096949。

